

附件 3

2025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六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 大赛

仪器仪表维修工
(智能制造传感及控制技术方向) 赛项
竞赛规程
(指导版)

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描述	1
(一) 技术基本描述	1
(二) 基础知识和技术能力要求	3
(三) 职业素养与安全要求	4
二、竞赛题目	4
(一) 竞赛分组	4
(二) 竞赛形式	4
(三) 命题标准	4
(四) 命题内容与竞赛时间	5
三、命题方式	5
(一) 命题流程	5
(二) 最终赛题产生的方式	6
四、评判方式	6
(一) 评判流程	6
(二) 成绩复核	7
(三) 最终成绩	7
(四) 成绩排序	8
五、大赛基础设施	8
(一) 竞赛平台条件	8
(二) 赛场设备配置	9
六、大赛竞赛流程	15
(一) 场次安排	15
(二) 场次和工位抽签	15
(三) 日程安排	15
七、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15
(一) 裁判长	15
(二)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5
(三)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6
(四) 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任务	18
(五)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8
八、选手的条件和工作内容	19
(一) 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19
(二) 选手的工作内容	19
(三) 赛场纪律	20
九、竞赛场地要求	22
(一) 场地面积要求	22
(二) 场地照明要求	23
(三)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23
十、竞赛安全要求	23
(一) 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23
(二)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24
(三) 医疗设备和措施	24

十一、竞赛须知	24
(一) 参赛队须知	24
(二)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25
(三) 参赛选手须知	26
(四) 工作人员须知	28
(五) 裁判员须知	29
十二、申诉与仲裁	30
十三、开放现场的要求	31
(一) 对于公众开放的要求	31
(二) 关于宣传的要求	31
十四、绿色环保	31
(一) 环境保护	31
(二) 循环利用	31

2025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六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仪器仪表维修工（智能制造传感及控制技术方向）

赛项竞赛规程（指导版）

一、项目描述

（一）技术基本描述

仪器仪表维修工（智能制造传感及控制技术方向）赛项以智能传感与控制技术在智能制造及装备智能化领域集成应用为重点，聚焦智能生产运行管控、智能飞行器测控等典型场景及岗位工作实际，融入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工业互联网传感器及系统装调、机器视觉系统调试与应用、智能生产传感系统搭建、无人机智能感控系统装调与应用等任务，重点考核参赛选手对智能传感器等仪器仪表装调、维护及智能检测、智能控制系统的实际操作能力，引导相关企业、院校加快将智能传感与控制技术有效融入生产实践与人才培养中，助力装备制造业新质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竞赛内容主要包含：工业互联网传感器及系统装调、机器视觉系统调试与应用、智能生产传感系统搭建、无人机智能感控系统装调与应用、职业素养与安全规范评价等五个竞赛任务。

任务 1：工业互联网传感器及系统装调

选手根据《竞赛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智能制造系统、工业互联网中常见传感器进行功能分析和选型，实现传感器的机械安装、电气连接和参数配置；对传感器及网络通讯设备进行安装与调试，实现终端数据采集及互联互通系统搭

建；对振动、噪声、速度、位移、温升、能耗等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存储、标定、查找、修正等管理操作，实现工业传感器集成应用及数据流可视化；对系统设备及运行数据进行动态监测与分析，实现故障预警，并填写《工业互联网传感器及系统功能分析表》。

任务 2：机器视觉系统调试与应用

选手根据《竞赛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基于机器视觉与机器人智能化技术融合应用实际，对 2D、3D 视觉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机器视觉软件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实现图像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训练和部署；对 2D 视觉系统进行样本收集、模型训练和部署，实现产品类型、缺陷、尺寸等相关属性检测；对机器人 3D 视觉系统进行编程、调试及相关边缘计算，实现机器人视觉引导、工件位姿识别和自适应作业。

任务 3：智能生产传感系统搭建

选手根据《竞赛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智能生产设备运行数据进行系统化分析，实现智能生产传感系统规划及互联互通参数配置；对智能生产系统的仪器仪表和传感器进行安装调试，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的信息网络部署；对智能生产传感系统进行运行验证与优化，实现对柔性化、智能化生产数据流的有效归集、处理和管控；对智能生产传感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数字可视化与远程监控，并填写《智能生产传感系统功能状态分析表》。

任务 4：无人机智能感控系统装调与应用

选手根据《竞赛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无人机智能传感与智能控制系统硬件功能文档进行阅读、设备分类和清点，完成系统装调与应用准备；对无人机及其相机、传感器等智能硬件，按相关技术图纸要求进行安装、连接和调试，完成飞控系统与智能作业装置数据信道搭建；对无人机典型作业场景进行规划设计和数据标定，完成硬件系统与软件系统的联调联试；对无人机进行场地飞行操作与智能作业监控，完成无人机智能感知与控制系统应用的可靠性验证，并填写《无人机智能感控系统功能分析表》。

任务 5：职业素养与安全规范评价

对选手参赛全过程的职业素养、应具备的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知识和意识及其操作的规范性、系统性进行综合评测，对其理解和执行竞赛规程、竞赛纪律的自觉性等进行综合考核。

（二）基础知识和技术能力要求

本赛项参赛选手除应具备理论考试要求的基本知识外，还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

1. 机械、电气制图知识与识图技能。
2. 仪器仪表及智能传感器原理和基本安装调试能力。
3. 机器视觉系统功能架构常识及系统零部件装调能力。
4. 仪器仪表设备检验检测知识及相关工具应用能力。
5. 机器人智能化基础知识及其编程能力。
6. 装备智能化基础知识及边缘装置装调能力。
7. 智能制造工艺知识与实施技能。
8. 无人机飞控基础知识和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部署能力。

9. 工业管控软件应用原理及部署、测试能力。

10. 智能传感、机器视觉、网络数据传输基本知识和综合应用技能。

11. 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数据标定和安全知识以及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能力。

12. 安全防护条例和环境保护等文明生产知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行为习惯。

（二）职业素养与安全要求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循相关职业素养要求及安全规范，安全文明参赛，操作规范，工具摆放整齐，着装规范，资料归档完整等；严格防止因设备运行造成人身伤害。

二、竞赛题目

（一）竞赛分组

本赛项分为职工组（含教师）和学生组两个竞赛组别开展竞赛，各组别均为双人组队参赛。

（二）竞赛形式

本赛项由理论考试和实操比赛两部分组成。理论考试和实操比赛的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 20%，实操比赛占总成绩的 80%。

理论考试竞赛规程另行制定，本竞赛规程主要对实操比赛做出技术工作规范。

（三）命题标准

本赛项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仪器仪表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关于高级工及技

师部分应知应会知识与技能，结合企业生产、院校教学实际和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状况，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和考核评价方法确定考核内容，组织统一命题。

（四）命题内容与竞赛时间

1. 理论考试

参加大赛决赛的选手统一进行理论考试，理论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定，按 20%占比计入选手竞赛总成绩。

2. 实操比赛

根据竞赛规程及现场《竞赛任务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操各环节比赛任务，实操比赛成绩以百分制评定，按 80%占比计入选手竞赛总成绩，主要环节及内容安排等见表 1。

表 1 实操考核环节内容安排表

竞赛阶段	竞赛内容	竞赛时长	分值	权重	评分方法
实操比赛环节	任务 1：工业互联网传感器及系统装调	240 分钟	25	25%	过程、结果评分
	任务 2：机器视觉系统调试与应用		20	20%	过程、结果评分
	任务 3：智能生产传感系统搭建		20	20%	过程、结果评分
	任务 4：无人机智能感控系统装调与应用		30	30%	过程、结果评分
	任务 5：职业素养与安全规范评价		5	5%	过程评分
总计			100	占总成绩 80%	

三、命题方式

（一）命题流程

专家组根据本竞赛规程的要求组织命题。竞赛采用建立赛

题库并公开竞赛样题的方式进行，原则上赛前 30 天左右在大赛技术工作委员会指定网站公布理论知识竞赛题库和一套（含各组别）实际操作竞赛样题。

（二）最终赛题产生的方式

实际操作竞赛前，专家组对样题内容原则上进行 30% 以内的修改，各组别根据竞赛场数 N 建成由 $N+1$ 套竞赛赛题组成的竞赛题库，比赛前随机抽取竞赛赛题。竞赛时，同一场比赛的相同组别选手采用相同试题，不同场次使用不同赛题。

赛题抽取是在大赛组委会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专家组长提供实际操作赛题库的赛题，裁判员代表随机抽取本场赛题。技术工作委员会须指定专人负责赛题印刷、加密保管、领取和回收工作。

四、评判方式

（一）评判流程

裁判员按赛位分组，分别针对考核内容及职业素养与安全规范评价等进行评分。实操竞赛评分由过程评分、结果评分、违规扣分三部分组成。

1. 过程评分

过程评分至少由 2 名现场评分裁判根据评分细则，共同对选手的操作进行现场评分；若现场评分裁判对选手的评分有分歧时，由现场裁判长裁决。

职业素养评分在裁判长安排下由 2-3 名现场裁判在竞赛过程中独立评分，计分裁判对多名现场裁判的评分进行综合，产生选手的职业素养成绩。

2. 结果评分

结果评分至少由 2 名裁判根据评分细则进行客观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3. 违规扣分

选手比赛中有下列情形者将予以扣分：

（1）职业素养明显表现不规范、不达标，包括工具、量具、仪器的选择和使用、操作步骤、操作方法、操作规范性等。

（2）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扣总分 10～15%，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3）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严重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总分 5～10%，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4）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总分 5～10%，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二）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三）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组长签字确认后公布。实际操作竞赛全部结束后 24 小时内公布最终成绩。

（四）成绩排序

比赛成绩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竞赛总成绩相同时，按实操得分高者优先，若实操得分相同时，则以“机器视觉系统调试与应用”得分高者优先。若得分再相同，则以“无人机智能感控系统装调与应用”得分高者优先。

五、大赛基础设施

（一）竞赛平台条件（职工组）

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以智能制造及装备智能化领域集成应用为重点，聚焦智能生产运行管控、智能飞行器测控等典型场景及岗位工作实际，融入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体现工业互联网传感器及系统装调、机器视觉系统调试与应用、智能生产传感系统搭建、无人机智能感控系统装调等技术的应用价值，重点考核参赛选手对智能传感器等仪器仪表装调、维护及智能检测、智能控制系统的实际操作能力，引导相关企业、院校加快将智能传感与控制技术有效融入生产实践与人才培养中，助力装备制造业新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平台有 A、B 共 2 种设备可供选用，选手需赛前选定。

1. 平台 A

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主要包含自动装配单元、自动贴标单元、质检分拣单元、3D 机器人视觉与仓储单元、无人机单元、工业信息网络单元、数据采集测控计算系统、可视化与远程监控平台、可视化显示终端等单元组成。平台结构图见图 1A。



图 1A 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布局示意图

2. 平台 B

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主要包括供料分拣单元、视觉分析单元、订单灌装单元、机器人 3D 视觉应用单元、智能仓储与综合智能测控综合智能测控与调试单元，以及边缘计算平台和MiniMES 系统。平台结构图见图 1B。



图 1B 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布局示意图

(二) 赛场设备配置（职工组）

设备 A 主要设备配置见表 2A、表 3A。

表 2A 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传感应用设备1——自动装配单元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2	智能传感应用设备2——自动贴标单元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3	智能传感应用设备3——质检分拣单元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4	智能传感应用设备4——3D机器人视觉与仓储单元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5	智能传感应用设备5——无人机单元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6	工业信息网络单元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7	数据采集测控计算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8	可视化与远程监控平台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9	可视化显示终端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0	编程和设计工位计算机	2	台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1	工具包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2	安全围栏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3	技术平台主要传感器技术参数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4	技术平台控制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表 3A 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传感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D智能视觉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2	3D智能视觉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3	振动传感器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4	读码器	2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5	RFID读写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6	称重传感器	2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7	温度传感器	2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8	旋转编码器	3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9	扩散反射型光电传感器	若干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0	漫反射传感器	若干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1	光纤传感器	若干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2	智能光纤放大器	若干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3	对射型传感器	若干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4	接近传感器	若干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5	色标传感器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6	压力传感器	2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17	超声波传感器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设备 B 主要设备配置见表 2B、表 3B

表2B 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供料分拣单元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2	视觉分析单元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3	订单罐装单元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4	机器人 3D 视觉应用单元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5	智能仓储预测性维护单元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6	综合智能测控与调试单元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7	无人机单元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8	边缘计算工控机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9	可视化显示终端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0	平台控制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表3B 智能传感与控制平台的传感器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3D 智能相机视觉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2	2D 智能视觉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3	振动传感器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4	激光测距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5	接近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6	称重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7	温度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8	旋转编码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9	磁感应式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0	漫反射光纤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1	对射式光纤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2	智能光纤放大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3	漫射式光电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4	压力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5	气体流量传感器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6	光栅式对射传感器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7	射频传感器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8	读码器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表 4 无人机智能感控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飞行器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2	智能传感器套件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3	UWB 无人机室内定位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4	无人机载荷套件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5	声光反馈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6	开发调试配套软件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7	工具套装(含飞行区域配套装置)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三) 竞赛平台条件（学生组）

智能制造传感及控制技术应用平台（学生组），主要包含自动供料单元、智能分拣单元、智能仓储单元、网络管理单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无人机智能遥控装调与应用单元、可视化与远程监控平台等单元组成，平台布局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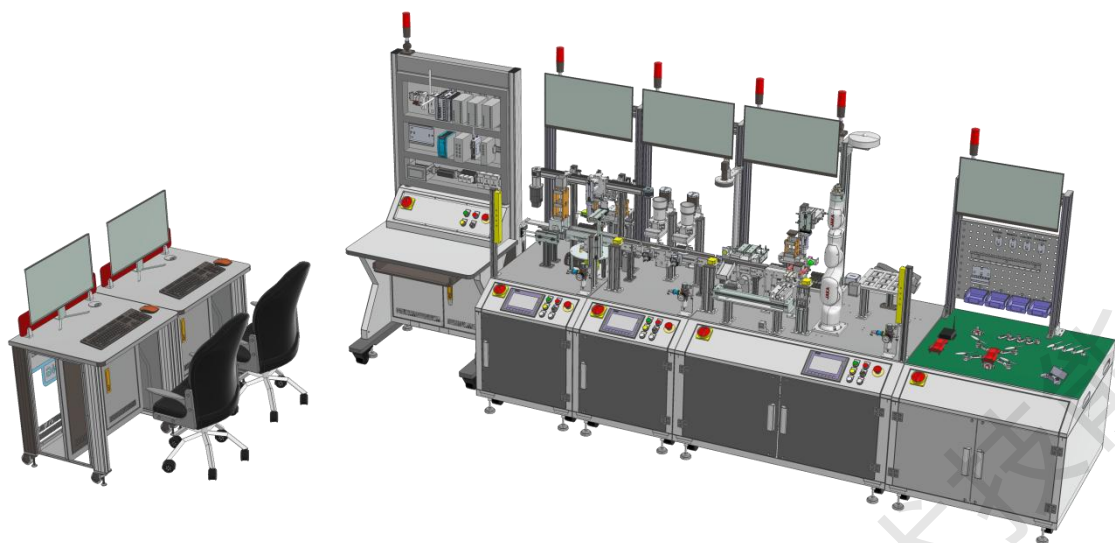


图 2 智能制造传感及控制技术应用平台总布局简图

(四) 赛场设备配置（学生组）

设备主要设备配置见表 5、表 6。

表 5 智能制造传感及控制技术应用平台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传感及控制技术应用设备 1——自动供料单元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2	智能传感及控制技术应用设备 2——智能分拣单元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3	智能传感及控制技术应用设备 3——智能仓储单元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4	智能传感及控制技术应用设备 4——网络管理单元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5	技术平台控制系统	套	4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6	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7	可视化与远程监控平台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8	无人机智能遥控装调与应用单元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9	编程和设计工位计算机	套	2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0	可视化显示终端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1	工具包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2	安全围栏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3	技术平台主要传感器参数	套	1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智能制造传感及控制技术应用平台的传感器配置清单如表 6 所示。

表 6 智能制造传感技术应用平台的传感器配置清单

序号	传感器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D 智能相机视觉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2	2D 智能视觉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3	RFID 读写系统	2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4	振动传感器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5	称重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6	扫码器	2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7	电能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8	温湿度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9	复合环境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0	旋转编码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1	位移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2	漫反射式光纤传感器	若干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3	对射式光纤传感器	若干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4	智能光纤放大器	若干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5	电感式接近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6	光电式接近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7	磁式接近传感器	若干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8	颜色传感器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表 7 无人机智能感控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飞行器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2	智能传感器套件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3	UWB 无人机室内定位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4	无人机载荷套件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5	声光反馈系统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6	开发调试配套软件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7	工具套装(含飞行区域配套装置)	1	套	参考竞赛平台技术标准
---	-----------------	---	---	------------

赛场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详见《仪器仪表维修工（智能制造传感及控制技术方向）赛项竞赛平台主要设备技术标准》。

六、大赛竞赛流程

（一）场次安排

根据参赛选手报名人数和设备数量而定，原则上每天安排2场比赛。

（二）场次和工位抽签

竞赛前，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统筹考虑参赛人数和设备台套数，确定竞赛场次，工位抽签在赛前30分钟进行。

（三）日程安排

竞赛前将根据参赛人数、竞赛批次等做出详细日程表，具体日程安排另行发布。

七、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一）裁判长

赛场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竞赛执裁工作。裁判长和副裁判长由大赛组委会通过遴选审核确定，大赛组委会全力配合裁判长完成竞赛组织和裁判管理工作。裁判长、副裁判长要全面了解竞赛技术要点、竞赛组织过程、裁判技术规范。

（二）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裁判员须符合裁判员工作管理规范，赛前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裁判员培训。决赛参加执裁的裁判员由大赛执委会抽取和推荐。被抽取或推荐的裁判员在大赛前可申请不参加裁判工作并放弃相应权利。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

换人选。若裁判员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由裁判长按照大赛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指派或抽签决定。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徇私舞弊、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否则将视其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并记录在案。

裁判员按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将其分成加密裁判组、现场裁判组、结果评分组等若干小组开展工作。其中加密裁判组2人/组，现场裁判组、结果评分组根据参赛工位和场次确定分组，原则上每组选手配2名裁判。各小组在裁判长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相应工作。

（三）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 裁判员赛前培训

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和赛项竞赛规则，具体包括：竞赛技术规则、竞赛技术平台、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成绩管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应急预案等。

2. 裁判员分组

在裁判长的安排下，对裁判员进行分组，并明确组内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等。

3. 赛前准备

裁判执裁前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4. 裁现场执裁

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竞赛。竞赛过程中，裁判员不得单独接近选手，除非选手举手示意裁判长解决竞赛中出现的问题，或选手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竞赛中现场裁判需严格赛场纪律，维护赛场秩序，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予以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处理，并记录在《赛场情况记录表》上。在具有危险性的作业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竞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加密裁判和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竞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监督选手提交成果、图纸、电子存储设备、草稿纸等一切竞赛文件。竞赛换场期间，现场裁判须做好选手的隔离工作。

5. 竞赛作品加密和解密

加密由加密裁判员负责；评分结果得出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并形成最终成绩单。

6. 竞赛材料和作品管理

现场裁判须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赛题等竞赛材料，于赛后回收、密封所有竞赛资料并将其交给承办单位就地保存。

7. 成绩复核及数据录用、统计

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四）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任务

现场裁判根据裁判长的安排，在竞赛过程中进行执裁，根据参赛选手的现场表现，依据赛题要求、评分细则完成过程记录和评分，填写记录评分表并签字确认；结果评分裁判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统分裁判负责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完成统分工作，统分表须由统分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各模块统分结束后，统分裁判在监督仲裁人员监督下完成汇总计分工作，填写成绩汇总表。在正式公布竞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评分结果。

（五）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 裁判员必须服从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在竞赛、评分过程中，不得拍照赛题、图纸、竞赛作品。

2. 监督仲裁人员不得干扰裁判人员工作，对于执裁评分的质疑应向裁判长提出，并由裁判长视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解决。

3. 现场裁判应及时响应参赛选手提出的问题 and 合理要求。

4. 现场裁判如发现选手不当操作可能产生安全问题，应及时提醒，并做好记录。

5. 现场裁判不得在竞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

6. 职业素养评判时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引导他人判断。

7. 裁判长有权对评判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人员做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八、选手的条件和工作内容

（一）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从事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工作的企业职工，各类院校制造类、信息类相关专业的一线教职工，按名额分配可报名参加职工组竞赛。各类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学生组竞赛，具体报名条件参照《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六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机械培〔2025〕228号）要求执行。

（二）选手的工作内容

1. 熟悉场地和设备

（1）赛前安排各参赛队选手统一有序地熟悉竞赛场地和设备，允许运行设备、使用电脑软件、测试通讯，不允许拆装设备、不允许修改软件、设备参数等。

（2）熟悉场地时，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设备，不得对赛场及赛场设备拍照。

（3）熟悉场地时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4）熟悉场地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检录时选手抽签确定赛位

3. 竞赛过程中选手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赛场规范，按照赛题要求完成竞赛。

4. 竞赛结束时，选手须按照裁判员要求停止操作，并提交竞赛作品。

（三）赛场纪律

1. 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携带、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讯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电子存储设备、资料。

2. 比赛期间，选手有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反映；选手正常比赛时，裁判员不得主动接近或干涉选手；若选手需要技术支持，裁判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来解决；若需作出判决，则应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

3. 竞赛结束铃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选手应及时把作品、赛题、图纸、电子存储设备、草稿纸等所有相关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并确认。由加密裁判做好加密和保存工作；最终统一提交给裁判长。

4. 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延长竞赛时间。

5. 未经裁判长允许，竞赛结束后，选手不能离开赛场。

6. 参赛选手不得损坏竞赛设备和影响下一场竞赛的行为。

7. 参赛选手如果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和组委会印发的竞赛技术规则，视违规程度，受到“总分扣除10-20分、不得进入前8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处罚。

8. 选手文明参赛要求

（1）竞赛现场选手自备竞赛用设备、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仪器等，选手不得自带任何纸质资料和存储工具，如出现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竞赛成绩。

（2）参赛队的竞赛场次和工位号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竞赛场次签在赛前领队会上抽取，工位签在赛前检录时抽取。

(3) 参赛队按照参赛场次进入竞赛场地，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

(4) 操作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在赛前60分钟（以竞赛日程为准），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赛场检录。检录工作由检录裁判负责，检录后进行工位抽签。

(5) 工位抽签工作由加密裁判负责，选手工位抽签后，选手参赛证更换成参赛工位号，选手在竞赛工位抽签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凭参赛工位号统一进入竞赛工位准备竞赛。竞赛场次和竞赛工位号抽签确定后，选手不准随意调换。

(6) 工位抽签后，由裁判长进行安全教育，确认现场条件，赛前10分钟领取赛题，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后才可开始操作。

(7)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进食、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8)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不安全操作和野蛮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竞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或重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

(9)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报现场裁判员批准，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竞赛相关工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需原地等待，不得离开赛场，直至本场竞赛结束。

(10)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前15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竞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

(11) 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共同检查并确认提交的内容，现场裁判员当选手面封装上交的作业工单，选手在收件表上签字确认，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12) 竞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设备及周边卫生并恢复设备原始状态等。经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

(13)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加密裁判将对选手上交的文档和作品进行加密，然后交给评分裁判进行评分。

(14)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戴安全帽（女选手长发不得外露），穿工作服、防砸防刺穿劳保工作鞋，佩戴护目镜。

(15)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要求操作安全规范，工具、量具等摆放整齐。

(16) 选手离开竞赛场地时，不得将任何与竞赛相关的物品带离竞赛现场，同时也不得将赛场提供的其他物品带离赛场。

(17)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18)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赛场内暂时没有竞赛任务的参赛选手应在指定位置待命，不得随意走动。

九、竞赛场地要求

(一) 场地面积要求

除设备占用面积以外，选手操作面积至少需要4平方米。赛

场要为选手留有集合准备的室内空间。要为裁判员留有执裁空间。赛场必须备有通风设备，保证赛场内空气流通和清洁。

(二) 场地照明要求

竞赛场地照明应充足、柔和。

(三)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十、竞赛安全要求

(一) 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见表8。

表8 选手安全防护装备

防护项目	图示	说明
足部的防护		防滑、防砸、防穿刺、绝缘（参赛选手自备）
安全帽		1. 用来保护头顶的钢制或类似原料制的浅圆顶帽子，防止冲击物伤害头部 2. 比赛全程选手必须佩戴安全帽
工作服		1. 必须是长裤 2. 防护服必须紧身不松垮，达到三紧要求

大赛时，裁判员对违反安全与健康条例、违反操作规程的选手将进行警告并纠正，不服从的参赛选手将受到不允许进入竞赛现场、处罚安全分、停止加工、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程度的惩罚。选手防护装备佩戴要求见表 9。

表9 选手防护装备佩戴要求

时段	要求	备注
操作设备时	    禁止戴手套 必须戴防护帽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穿防护服	牛仔裤配紧身 上衣也可
采集数据时	   必须戴防护帽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穿防护服	牛仔裤配紧身 上衣也可
编程时	   必须戴防护帽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穿防护服	

（二）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选手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竞赛场地，禁止在竞赛过程中进行危险操作，随时做好个人防护，期间产生的废料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表10 选手禁带的物品

有害物品	图示	说明
防锈清洗剂		禁止携带 
酒精、汽油	 	严禁携带 
有毒有害物		严禁携带 

（三）医疗设备和措施

赛场必须配备医护人员和必要的药品。

十一、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2名选手组成，其分工自行决定。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各省人社行政部门或行业组织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以及工作证、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竞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未按时参加视同放弃熟悉场地。

5. 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

6. 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应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为领队、教练（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二）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1. 一支参赛队只能配备一名教练（指导教师），一名教练（指导教师）可指导多名选手。教练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由各省人社行政部门或行业组织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教练（指导教师）。

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定优秀教练（指导教师）资格。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教练（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全国组委会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教练（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领队和教练（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竞赛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竞赛设备工艺守则和竞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竞赛。

5.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竞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6. 实际操作竞赛时间为240分钟，参赛选手按照裁判长指令开始、结束竞赛。

7. 参赛选手须在赛前60分钟到达赛场进行检录、抽取赛位号，

在赛前30分钟统一入场，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赛开始指令。正式竞赛开始尚未检录的选手，不得参加竞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8.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竞赛工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竞赛设备、竞赛工位计算机、配套的工量刀具、相关软件等，并签字确认。

9.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竞赛操作。

10.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竞赛中自己的竞赛数据，防止意外断电及其他情况造成程序或资料的丢失。并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1.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3.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特殊处理。

14.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5.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使用U盘。

16. 参赛选手在操作技能竞赛过程中，必须戴安全帽（女选手长发不得外露）、穿工作服、防砸防刺穿劳保工作鞋以及佩戴护目镜。

17. 竞赛过程中需要裁判验收的各项任务，任务完成后裁判只验收1次，请根据赛题说明，确认完成后再提请裁判验收。

18. 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15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并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现场裁判员监督竞赛设备的停止，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把竞赛作品、赛题、图纸、草稿纸等所有相关内容上交至现场裁判员，如选手未按规定执行，裁判有权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要求选手至指定位置。

19. 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现场裁判员当选手面封装上交竞赛作品，选手在收件表上签字确认，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20. 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竞赛设备及周边卫生并恢复竞赛设备原始状态等。经现场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此项工作将在选手职业素养环节进行评判。

21.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

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6.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7.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五）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须佩戴裁判员标识上岗。执裁期间，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2. 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 裁判员的工作分为加密裁判、现场执裁、评判裁判等。
4.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5. 现场执裁的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操作。
6. 竞赛中所有裁判员不得影响选手正常竞赛。
7.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8.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9.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0.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11. 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培训，否则取消竞赛裁判资格。
12.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13.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十二、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各省级代表队领队可在本场竞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

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对于因执裁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裁判未发现的违规行为,申诉者应提供书面及影像材料,以支持自己的申诉观点,否则视为无效申诉。

十三、开放现场的要求

(一) 对公众开放的要求

赛场开放,公众可在赛场开放区域自由观摩,但不能妨碍选手比赛,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二) 关于宣传的要求

经大赛组委会允许的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

十四、绿色环保

(一) 环境保护

大赛应注重环境保护,绝不允许破坏环境。

(二) 循环利用

大赛期间产生的废料和损毁设备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